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70,187.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17,049,034.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1,219,221.76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传真	010-63568388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556@qq.com	612793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 2024 年焦炭市场整体呈弱势运行，焦炭价格重心下移。

一季度原料煤价格持续下跌，焦炭成本支撑不足，以及下游钢厂高炉开工始终处于低位，焦炭需求量减少，导致焦炭价格下行。二季度一是原料煤价格上涨，焦炭成本上升；二是由于原料

煤价格上升炼焦成本持续增加，焦炉未大幅提产，焦炭资源紧俏；三是钢厂提产焦炭需求增加，焦炭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焦炭价格触底反弹。三季度焦炭在成本与需求均无有力支撑的背景下持续下跌，但随着终端需求逐渐释放，焦炭需求量增加，以及原料煤价格快速反弹，焦炭价格止跌回涨。四季度受十一假期前后钢厂补库影响，推动焦炭价格上涨，但随着市场预期走弱，钢材价格回落，导致焦炭价格下跌。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煤化工行业：2024 年甲醇市场价格上半年上涨，下半年震荡走势。甲醇价格年度高点出现于 5 月，低点出现于 1 月。

上半年海外开工大幅下降，进口量减少，且下游消费量同比增长，供需两端同步扩张，下游消费量的增速大于供应量增速，导致上半年甲醇价格上涨。下半年随着下游行业特别是外采甲醇烯烃装置亏损不断加重，多套装置陆续停产或降负荷，甲醇供需开始由偏紧转向宽松，甲醇价格逐渐回落；四季度甲醇市场价格上涨。



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与公司甲醇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 **热电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

我国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对标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加快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上煤电机组低碳化建设，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明确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在未来的能源格局中，热电联产将继续发挥其高效和环保的优势，为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贡献力量。

■ 新材料行业

（1）**针状焦行业：**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我国煤系针状焦产业仍面临一些挑战，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煤系针状焦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仍有待提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对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我国煤系针状焦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竞争激烈的特点。

（2）**石墨烯行业：**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油墨、光电材料、热管理、功能涂层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

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段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降低了碳排放，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同时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段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段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焦化工段、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 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合成氨、氢提纯和醋酸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品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2 项。

(2)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业务发展

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并逐步导入下游应用终端，在石墨烯应用市场中拥有一定影响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921,314,828.59	12,402,994,140.45	-3.88	13,393,469,4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8,155,911.93	6,190,988,771.50	-6.67	7,719,480,061.29
营业收入	1,290,813,672.86	3,726,599,653.04	-65.36	3,772,911,608.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77,736,242.18	3,706,485,610.27	-65.53	3,763,481,59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70,187.55	-1,535,836,584.90	-	151,742,7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036,171.63	-1,539,399,812.20	-	148,746,6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18,532.55	807,740,464.98	-61.27	12,738,13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22.06		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0	-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0	-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2,442,693.72	288,476,870.34	317,118,790.32	162,775,3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41,930.76	-101,635,833.43	-81,446,112.97	-191,146,3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79,998.02	-100,661,014.23	-80,753,601.90	-206,341,5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42,409.06	26,002,309.70	147,292,660.73	-1,618,84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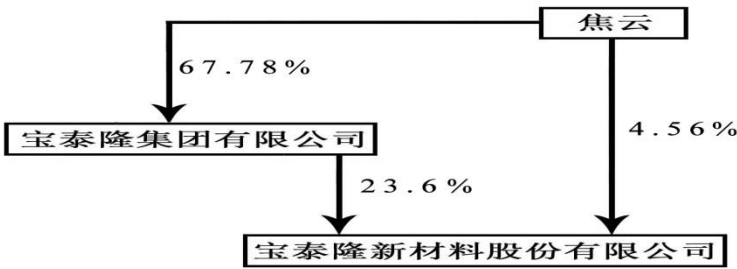
注：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变化较大的原因是：1、第四季度主产品焦炭、甲醇停产影响了营业收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 宝材 04	167566	2024-09-04	1.05	7.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支付了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摘牌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资产负债率（%）	47.66	45.97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8,036,171.63	-1,539,399,812.2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94	-
利息保障倍数	-3.33	-10.8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原煤 16.36 万吨，精煤 35.43 万吨；生产产品：工程煤 5.71 万吨，焦炭 46.1 万吨，甲醇 3.53 万吨，发电 1.74 亿度，产出供热 237.25 万吉焦；销售产品：焦炭 47.13 万吨，甲醇 3.41 万吨，精煤 3.36 万吨，洗沫煤 10.3 万吨，上网电量 8,460.8 万度，新材料相关产品 3,116.16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